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陳俊丞

相 對 人 李坤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昶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耀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昶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耀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於112年12月15日邀同相對人及第三人陳昶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8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聲請人5,128,4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5月26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

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4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台西鄉	明德		912	3141.46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